

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：

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14日以电话、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于2018年5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蒋学真主持，应参会董事7名，实际参会董事7名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：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关于修订《总经理工作制度》的议案；

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对公司《总经理工作制度》的修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；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6月4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8年5月19日